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應中國工商登記的相關要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7日審議及通過將本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具體細化並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12層」，履行中國工商登記變更程序。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於同日審議及通過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四條

原第四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 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
	郵政編碼：	300381
	電話號碼：	(8622)23930000
	傳真號碼：	(8622)23930100
修訂後第四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碼：	300381
	電話號碼：	(8622)23930000
	傳真號碼：	(8622)23930100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變更公司住所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擬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